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不尋常股價變動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以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本日的增長。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在磋商及擬進行一項建議收購。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概無保證將會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除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價有關增長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建議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零八分暫停於聯交所(包括以每手8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及張承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